

附表 1

## 保險公司防治法定傳染病各階段疫情因應措施

金管會 109.12.10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0725 號函准予備查

政府防疫動員等級 (實際疫情分級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所發布之該法定傳染病疫情分級為準)	因應措施
第一級 (未出現任何確定病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 WHO 全球疫情網頁密切注意國內外疫情發展，宣導防疫知識。</li> <li>2. 員工施打疫苗、分送口罩及洗手液。</li> <li>3. 推行量體溫及洗手衛生政策。</li> <li>4. 各部室規劃因應防疫等級之應變措施。</li> <li>5. 建置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，掌握各單位人員最新疫情狀況。</li> <li>6. 準備各項防疫器材。</li> </ol>
第二級 (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政府發布疫情等級進入第二級(或相當等級)時，法定傳染病因應專案小組開始啟動運作。</li> <li>2. 持續加強各項防疫宣導，提升員工健康管理要求。</li> <li>3. 感染區回國及有法定傳染病患接觸史者之監控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，並依不同疫情等級，調整實施對象。</li> </ol>
第三級 (出現境外移入病例所引起之第二波感染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. 員工防疫休假處理(包括感冒發燒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發燒之居家隔離及政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)。</li> <li>5. 啟用定期疫情通報系統。</li> <li>6. 公告防疫配合事項(包括保戶得個別檢具證明文件保險公司申請緩繳保費 3 個月；倘有保單借款之保戶，得申請調整保單借款利率、保單借款利息緩繳或其他保單借款相關優惠措施)，受疫情影響之保戶(包含但不限於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)依保險公司規定檢附資料個案申請緩繳保費。</li> <li>7. 上述保戶不含投資型保單保戶。</li> <li>8. 備援作業規劃與執行。</li> </ol>
第四級 (社區流行，但控制中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徵詢醫院意見，採取量體溫、戴口罩措施。</li> <li>2. 依疫情狀況，評估總公司及資訊服務中心實施人員管制。</li> <li>3. 加強消毒範圍，消毒間隔時間縮短。</li> <li>4. 擬訂業務停頓或受影響之補救措施。</li> <li>5. 疫區內之保戶不須個別申請，統一由保險公司依據政府所宣布之區域，主動給予保費緩繳；倘有保單借款之保戶，保險公司主動調整保單借款利率、保單借款利息緩繳或其他保單借款相關優惠措施。</li> <li>6. 上述保戶不含投資型保單保戶。</li> <li>7. 重大應變措施演練。</li> </ol>
第五級 (全國流行，但控制中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配合疫情狀況，評估停止集會、活動、教育訓練、發送理賠預付金等。</li> <li>2. 縮減各項會議及其他須人員接觸之活動。</li> <li>3. 實施異地備援/在家辦公、資訊中心異地備援、行政及服務中心替代支援。</li> </ol>
第六級 (全國流行，但失控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. 研擬疫後業務續行措施。</li> </ol>